

### 11.2. 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第 5 . 2 . 4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,除指标数值以外的其他 说明内容与第 5 . 2 . 4 条相同.因为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 «公共建 筑节能设计标准»DB 1 1 / 6 8 7 较现行国家标准 «公共建筑节能设 计标准»GB 5 0 1 8 9 已有一定提高,因此本标准在性能提高幅度 上 较现行国家标准 «绿色建筑评价标准»GB/T 5 0 3 7 8 有一定降 低.尚需说明的是对于住宅 或小型公建中采用分体空调器、燃气 热水炉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调冷热源的情况 (包括 同时作为供 暖和生活热水热源的热水炉),可以 «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»GB 1 2 0 1 2 ④3、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值及能效等级»GB 2 1 4 5 5 、 «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»GB 2 0 6 6 5 等现行有 关国家标 准中的能效等级 1 级作为判定本条是否达标的依据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;运行评价 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 式检验报告,并现场核实